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通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基金”）与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桥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金融基金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0%）给长桥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近日，公司收到金融基金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无限售股份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苏州市长桥集 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0	0	4,500,000	5.0500

注：1、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0%，长桥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第四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